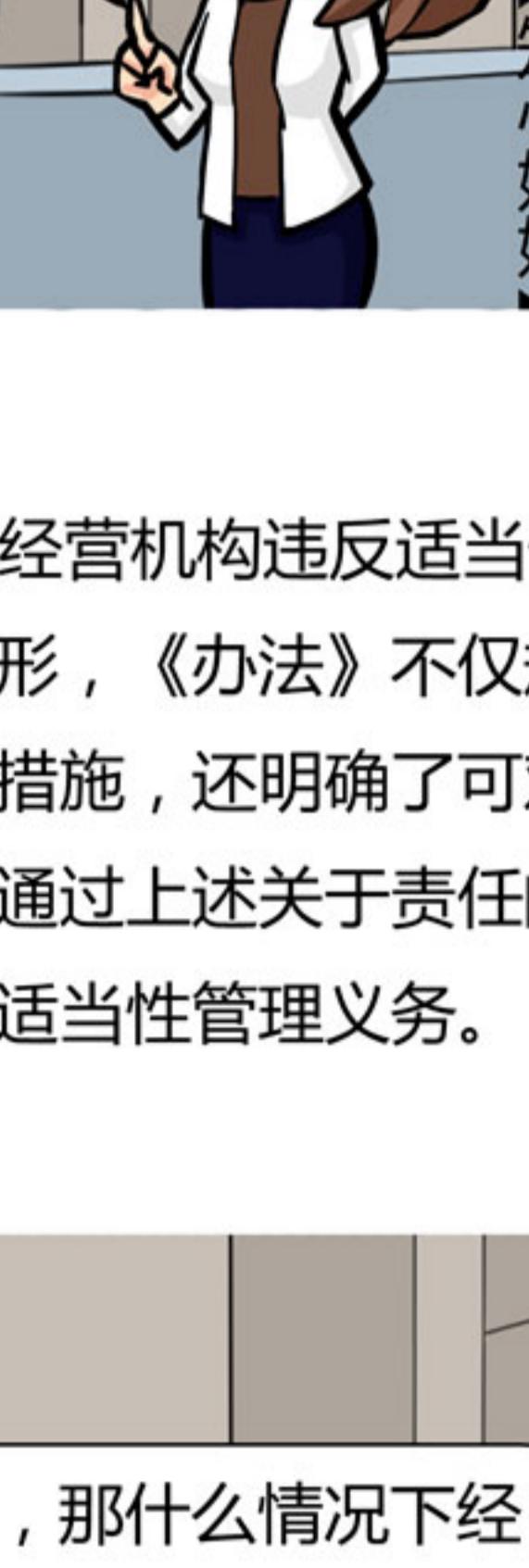


“适”说新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解读

编者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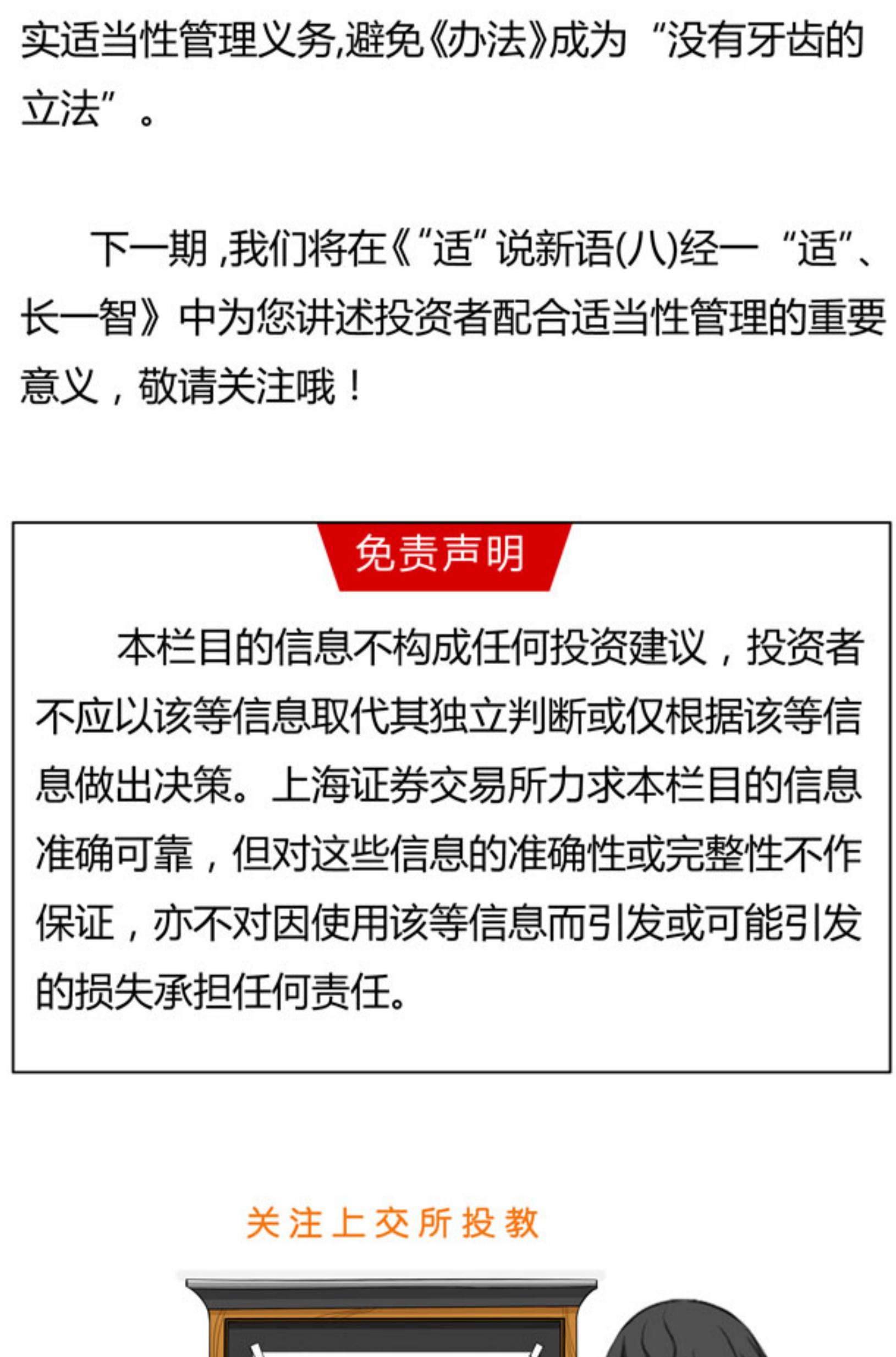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如泰山！在之前我们介绍过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履行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实际上，《办法》中还有关于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义务后将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在这一篇《投资无小“适”》中，我们一起捋捋关于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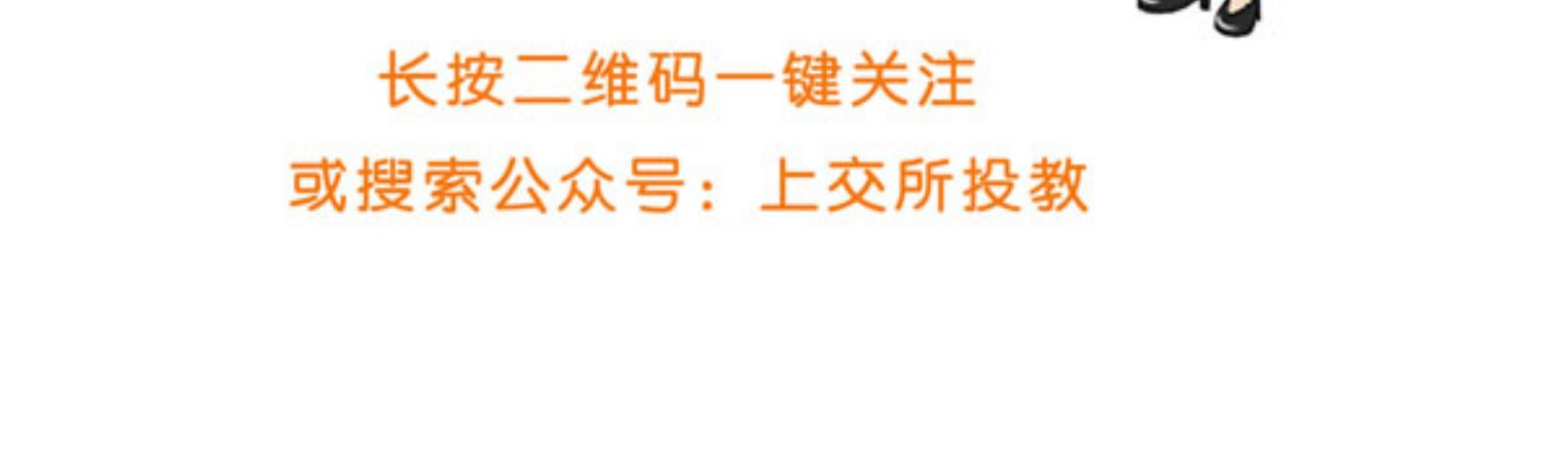
读过《办法》的小伙伴们会发现，《办法》不仅规定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还有关于违规罚则的内容。



正如知心姐姐所说，对于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管理义务相关规定的行或情形，《办法》不仅规定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还明确了可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通过上述关于责任的规定，确保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



甲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办法》规定，没有与参与相关业务的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那么，根据《办法》规定，监管机构将对该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包括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



不仅如此，《办法》明确规定对于经营机构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经营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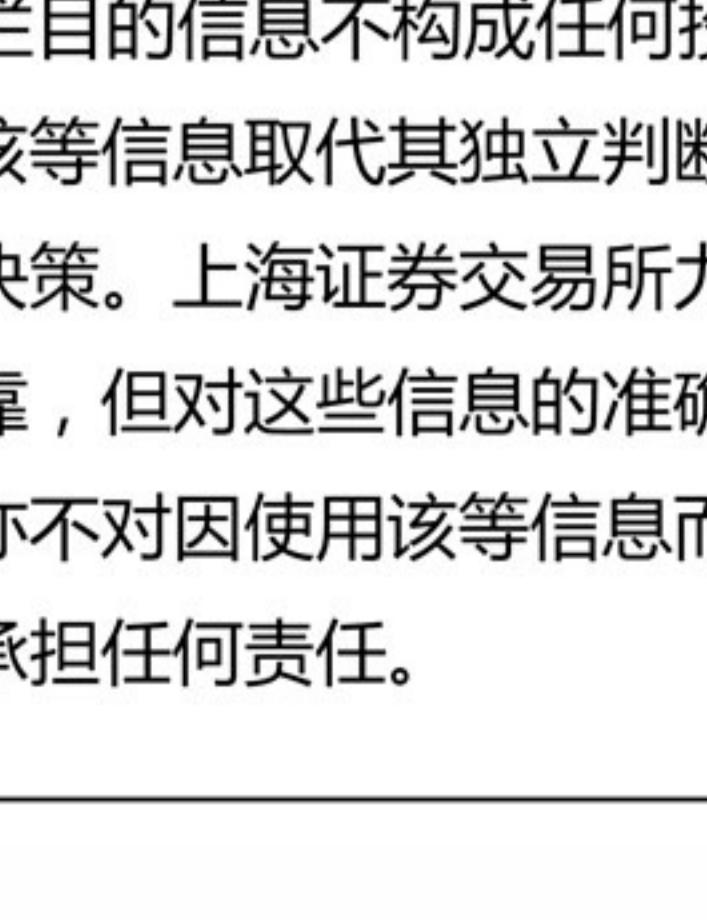
总的看来，《办法》通过一系列强化监管，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规定，确保经营机构自觉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避免《办法》成为“没有牙齿的立法”。

下一期，我们将在《“适”说新语（八）经一“适”长一智》中为您讲述投资者配合适当性管理的重要意义，敬请关注哦！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关注上交所投教



长按二维码一键关注

或搜索公众号：上交所投教